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見下文）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135規則而作出並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以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分拆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建議分拆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有關其細胞治療業務通過經註冊的公開發售在美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方式擬進行分拆（「建議分拆」）的建議。細胞治療業務由本公司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奇生物」）經營，傳奇生物是一家應用其專有技術於自體和異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開發的綜合性細胞治療平台，而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惟須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獲得證券的權利的要求，方可作實。

關於建議分拆，傳奇生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紐約時間）以保密方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與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代表其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票有關的註冊聲明草案。

建議分拆的條款（包括發行規模、定價範圍及本公司股東保證獲得的傳奇生物證券數量）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傳奇生物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傳奇生物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方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

* 僅供識別